



北京市朝阳区建外大街丁 12 号英皇集团中心 8、9、11 层
8/9/11/F, Emperor Group Centre, No.12D, Jianwai Avenue, Chaoyang District, Beijing, 100022, P.R.China
电话/Tel.: 010-50867666 传真/Fax: 010-56916450 网址/Website: www.kangdalawyers.com

北京 西安 深圳 海口 上海 广州 杭州 沈阳 南京 天津 菏泽 成都 苏州 呼和浩特 香港 武汉 郑州 长沙 厦门 重庆 合肥 宁波 济南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3 号

二〇二三年十二月

目 录

释 义.....	3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补充核查意见.....	8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8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8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11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12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13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18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22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24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24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25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28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30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31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31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32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32
问题 11、其他事项	37

释 义

在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中，除非文义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下述含义：

发行人/公司/新纳科技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新纳有限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前身
荆江化工总厂	指	横店集团荆江化工总厂
英洛华化工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化工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英洛华硅材料	指	横店集团浙江英洛华硅材料有限公司，新纳有限的曾用名
新纳陶瓷	指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精密陶瓷	指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新纳陶瓷的全资子公司
正盛无机	指	福建正盛无机材料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赛吉元	指	安徽凤阳赛吉元无机材料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正昌化工	指	福建省漳平市正昌化工有限公司，正盛无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中橡	指	四川新纳中橡橡塑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新纳贸易	指	东阳市新纳川聚贸易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新纳镀膜	指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发行人的全资子公司
香港旗胜	指	香港旗胜实业有限公司，发行人的香港全资子公司
新纳复合	指	浙江新纳复合材料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全资子公司
石金玄武岩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控股子公司
石金纤维有限	指	浙江石金玄武岩纤维有限公司，石金玄武岩前身
东阳农商行	指	浙江东阳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报告期内曾经的参股子公司
凤阳矿业	指	凤阳琅琊山矿业股份有限公司，赛吉元的参股公司
横店控股	指	横店集团控股有限公司，发行人的控股股东
勤睿信	指	东阳市勤睿信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发行人的员工持股平台
企业联合会	指	东阳市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发行人的实际控制人，曾用名为“横店社团经济企业联合会”
自贡中橡	指	自贡中橡橡塑化工有限公司
自贡科邦	指	自贡科邦企业管理咨询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中信证券/保荐机构	指	中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天健会计师/审计机构	指	天健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

《公司章程》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公司章程（草案）》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章程（草案）》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2018年修正）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2019年修订）
《首发注册管理办法》	指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205号）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2023年8月修订）》
《律师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律师法》（2017年修正）
《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	指	《律师事务所从事证券法律业务管理办法》（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令第233号）
《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	指	《律师事务所证券法律业务执业规则（试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司法部公告（2010）33号）
《编报规则12号》	指	《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的编报规则第12号—公开发行证券的法律意见书和律师工作报告》（证监发〔2001〕37号）
《首发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指	《监管规则适用指引—法律类第2号：律师事务所从事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法律业务执业细则》
《法律意见书》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法律意见书》（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号）
《律师工作报告》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律师工作报告》（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4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一）》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1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2号）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指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康达股发字【2023】第0065-3号）
《招股说明书》	指	《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招股说明书（申报稿）》
《审计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天健审〔2023〕9615号）
《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最近三年及一期非经常性损益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8号）
《内控鉴证报告》	指	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内部控制的鉴证报告》（天健审〔2023〕9616号）
首发、本次发行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
本次发行上市	指	首次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并在深圳证券交易所主板上市
报告期	指	2020年1月1日至2023年6月30日的连续期间
中国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	---	------------

注：任何表格中若出现总数与所列数值总和不符，均由四舍五入所致。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
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康达股发字【2023】第 0065-3 号

致：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以下简称“本所”）接受发行人的委托，作为发行人申请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以下简称“本次发行上市”）的特聘专项法律顾问，参与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工作，并已出具《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二）》。

鉴于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财务报表加审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并于 2023 年 10 月 8 日出具《审计报告》《非经常性损益鉴证报告》《内控鉴证报告》，本所律师会同发行人、保荐机构及其他中介机构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若干事项进行补充核查，并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

为出具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本所及本所律师特别声明如下：

本所律师仅基于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以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发表法律意见。本所律师对所查验事项是否合法合规、是否真实有效进行认定是以现行有效的（或事实发生时施行有效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法律文件、政府主管部门做出的批准和确认、本所律师从国家机关、具有管理公共事务职能的组织、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资信评级机构、公证机构等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以及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且经该机构确认后的材料为依据做出判断；对于不是从上述公共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或虽为本所律师从上述公共机构抄录、复制，但未取得上述公共机构确认的材料，本所律师已经进行了必要的核查和验证。

本所律师仅对与法律相关的业务事项履行法律专业人士特别的注意义务，对其他业务事项仅履行普通人一般的注意义务。本所律师对于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非法律专业事项不具有进行专业判断的资格。本所律师依据从会计师事务所、资产评估机构直接取得的文书发表法律意见并不意味着对该文书中的数据、结论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做出任何明示或默示的保证。

本所律师严格履行了法定职责，遵循了勤勉尽责和诚实信用原则，保证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所认定的事实真实、准确、完整，所发表的结论性意见合法、准确。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本所律师依法对出具的法律意见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发行人及接受本所律师查验的相关方已向本所保证，其所提供的书面材料或口头证言均真实、准确、完整，有关副本材料或复印件与原件一致，所提供之任何文件或事实不存在虚假、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仅供发行人为本次发行上市之目的使用，不得用作其他目的。本所律师同意将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作为发行人申请首发所必备的法律文件，随同其他申请文件一起上报。

本所律师遵循审慎性及重要性原则，在查验相关材料和事实的基础上独立、客观、公正地出具法律意见如下：

第一部分 关于发行人的补充核查意见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主体资格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现行有效的《公司章程》，发行人为永久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未出现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发行人应予终止的情形，即未出现以下情形：

- 1、《公司章程》规定的营业期限届满或者《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解散事由出现；
- 2、股东大会决议解散；
- 3、因公司合并或者分立需要解散；
- 4、依法被吊销营业执照、责令关闭或者被撤销；
- 5、公司经营管理发生严重困难，继续存续会使股东利益受到重大损失，通过其他途径不能解决，持有公司全部股东表决权 10%以上的股东请求人民法院解散公司。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系依法设立并合法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已持续经营 3 年以上，具备申请首发的主体资格。

二、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的补充核查

根据《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相关规定，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的实质条件逐项核查如下：

（一）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公司法》《证券法》的相关规定

1、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与本次发行上市相关的议案，发行人本次发行的股票为普通股，每一股份具有同等权利，每股的发行条件和价格相同，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的规定。

2、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第二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

过的与本次发行相关的议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已就本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
行种类、数额、价格及发行对象等作出决议，符合《公司法》第一百三十三条的规
定。

3、经核查，发行人已依法建立健全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并选举了独立
董事、职工代表监事，聘请了总经理、副总经理、财务负责人和董事会秘书等高级
管理人员，设置了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发行人具有健全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符
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的规定。

4、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的财务状况良好，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
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分别为 76,081,857.77 元、
101,923,589.72 元、86,677,457.92 元、32,217,833.63 元，发行人具有持续经营能力，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

5、根据《审计报告》，天健会计师认为，发行人财务报表在所有重大方面按照
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编制，公允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
天健会计师对发行人最近三年及一期的财务报表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三）项的规定。

6、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承诺和相关政府主管部门出具
的证明文件，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不存
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
符合《证券法》第十二条第一款第（四）项的规定。

（二）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

1、经核查，发行人是依法设立且持续经营三年以上的股份有限公司，具备健全
且运行良好的组织机构，相关机构和人员能够依法履行职责，符合《首发注册管理
办法》第十条的规定。

2、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的会计基础工作规范，财务
报表的编制和披露符合企业会计准则和相关信息披露规则的规定，在所有重大方面
公允地反映了发行人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
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一款的规定。

3、根据《内控鉴证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内部控制制度健全且被有效执行，能够合理保证发行人运行效率、合法合规和财务报告的可靠性；天健会计师已出具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内控鉴证报告》，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一条第二款的规定。

4、经核查，发行人的资产完整，业务及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发行人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其他企业间不存在对发行人构成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不存在严重影响独立性或者显失公平的关联交易，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一）项的规定。

5、经核查，发行人主营业务、控制权和管理团队稳定，最近三年内主营业务和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均没有发生重大不利变化；发行人的股份权属清晰，不存在导致控制权可能变更的重大权属纠纷，最近三年实际控制人没有发生变更，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二）项的规定。

6、经核查，发行人不存在涉及主要资产、核心技术、商标等的重大权属纠纷，重大偿债风险，重大担保、诉讼、仲裁等或有事项，经营环境已经或者将要发生重大变化等对持续经营有重大不利影响的事项，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二条第（三）项的规定。

7、经核查，发行人生产经营符合法律、行政法规的规定，符合国家产业政策，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一款的规定。

8、根据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最近三年内不存在贪污、贿赂、侵占财产、挪用财产或者破坏社会主义市场经济秩序的刑事犯罪，不存在欺诈发行、重大信息披露违法或者其他涉及国家安全、公共安全、生态安全、生产安全、公众健康安全等领域的重大违法行为，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二款的规定。

9、根据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出具的声明和相关行政、司法部门出具的证明文件，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最近三年内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或者因涉嫌犯罪正在被司法机关立案侦查或者涉嫌违法违规正在被中

国证监会立案调查，尚未有明确结论意见等情形，符合《首发注册管理办法》第十三条第三款的规定。

（三）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符合《上市规则》规定的上市条件

1、经核查，发行人符合《证券法》、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发行条件，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一）项的规定。

2、发行人目前股本总额为 380,000,000 股，根据发行人 2022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发行人本次拟向社会公众发行不超过 4,700 万股人民币普通股（A 股）股票；本次发行后，发行人的股本总额不低于人民币 5,000 万元，且公开发行股份的比例超过 10%，符合《上市规则》第 3.1.1 条第（二）、（三）项的规定。

3、根据《审计报告》和发行人的书面说明，发行人最近三年净利润均为正，且最近三年净利润累计不低于 1.5 亿元，最近一年净利润不低于 6,000 万元，最近三年经营活动产生的现金流量净额累计不低于 1 亿元或者营业收入累计不低于 10 亿元，符合《上市规则》第 3.1.2 条第（一）项的标准及第 3.1.1 条第（四）项的规定。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符合《证券法》《公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规定的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实质条件。

三、发行人的独立性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的人员独立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末，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为员工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况如下：

单位：人

员工总数	缴纳项目	已缴人数	未缴人数	未缴纳原因	
				退休返聘	其他
2023.06.30					

1,488	养老保险	1,267	221	166	55
	医疗保险	1,260	228	167	61
	工伤保险	1,326	162	141	21
	生育保险	1,260	228	167	61
	失业保险	1,273	215	166	49
	住房公积金	1,265	223	175	48

截至报告期末，发行人存在部分员工未缴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的情形，主要原因为退休返聘、员工当月新入职尚未办理相关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手续、员工自行缴纳、自愿放弃发行人为其缴纳住房公积金等。

根据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所在地社会保险及住房公积金管理部门出具的证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子公司在报告期内不存在因违反社会保障及住房公积金相关法律法规而受到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资产独立完整，业务、人员、财务、机构独立，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持续经营的能力。

四、发行人的业务的补充核查

（一）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经营许可/资质证明如下：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主要污染物类别/许可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新纳科技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70809T001Q	废气，废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09.27-2028.09.26
2	新纳陶瓷	排污许可证	913307831475454005002Q	废气，废水	金华市生态环境局	2023.06.25-2028.06.24
3	正盛无机	取水许可证	D350881S2021-0149	--	漳平市水利局	2023.08.01-2028.07.31
4	新纳科技（食堂）	食品经营许可证	JY23307830226020	热食类食品制售	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3.11.14-2028.11.13

（二）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在

中国大陆以外拥有一家全资子公司香港旗胜。根据香港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截至报告期末，香港旗胜开展相关业务已获得必要的商业批准及许可。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最近三年经营范围未发生变更，发行人的主营业务最近三年内未发生变化。

（四）根据《审计报告》《招股说明书》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0 年度、2021 年度、2022 年度、2023 年 1-6 月的营业收入主要来自于主营业务，发行人的主营业务突出。

（五）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的主要财务指标良好，不存在不能支付到期债务的情况，不存在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导致无法持续经营的情形，不存在影响其持续经营的法律障碍。

五、关联交易及同业竞争的补充核查

（一）关联方的补充核查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参股子公司

（1）发行人的控股子公司

1) 新纳陶瓷

2023 年 10 月 27 日，新纳陶瓷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454005），新纳陶瓷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料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工业区
法定代表人	何军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3,2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3 年 9 月 29 日

经营期限	1999 年 6 月 18 日至 2029 年 6 月 18 日
经营范围	结构陶瓷材料及制品、电子陶瓷制品、电子材料、电子元器件、日用陶瓷制品的制造、销售；自营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2）精密陶瓷

2023 年 10 月 27 日，精密陶瓷变更法定代表人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147585226D），精密陶瓷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市新纳精密陶瓷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东阳市经济开发区华山路 32 号
法定代表人	张伟泉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800 万元
成立日期	1998 年 2 月 10 日
经营期限	1998 年 2 月 10 日至 2028 年 2 月 10 日
经营范围	电子陶瓷制品、日用陶瓷制品制造、销售；塑料制品销售。（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3）正盛无机

2023 年 11 月 6 日，郑立俊与发行人、正盛无机签署了《股份转让协议》，约定郑立俊将其所持有的正盛无机 41,268 股股份（占正盛无机注册资本的 0.0689%）以 392,458.68 元的价格转让给发行人，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已向郑立俊支付《股份转让协议》中约定的第一笔款项，共计 235,475.21 元。

4）新纳镀膜

2023 年 12 月 13 日，新纳镀膜新增注册资本，并取得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30783MA2HWK1G29），新纳镀膜的基本情况变更如下：

企业名称	东阳市新纳镀膜有限公司
住所	浙江省金华市东阳市横店镇第二电子工业区电镀集聚区（自主申报）
法定代表人	应贡平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非自然人投资或控股的法人独资）
注册资本	1,000 万元
成立日期	2020 年 7 月 7 日
经营期限	2020 年 7 月 7 日至长期
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金属表面处理及热处理加工；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塑胶表面处理；电子元器件制造；电力电子元器件销售（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2）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参股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2、持股 5%以上的股东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持有发行人 5%以上股份的股东为横店控股、勤睿信，未发生变化。

3、发行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控股股东为横店控股，实际控制人为企业联合会，未发生变化。

4、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控制或能够施加重大影响的其他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企业外，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下属主要一级子公司，以及报告期内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并由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控制的其他重要子公司，未发生变化。

5、关联自然人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

6、关联自然人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和《补充法律意见书（一）》已披露的企业外，关联自然人新增直接或间接控制的，或者担任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企业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柏晖春燕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2	柏晖夏朗股权投资（杭州）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3	得邦（杭州）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资本创业投资（浙江）有限公司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4	东阳恒迈电子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董事长徐永安控制的横店有限公司持有其100%的股权
5	东阳市普洛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横店控股监事梅锐担任其执行事务合伙人
6	东阳市产发光伏科技有限公司	发行人董事厉宝平担任其董事
7	浙江省工业矿产对外贸易有限责任公司	发行人董事徐文财配偶的兄弟张健华担任其董事

7、其他主要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其他主要关联方未发生变化。

8、曾经关联方

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曾经存在的关联自然人未发生变化；除横店控股、企业联合会曾经控制的企业外，发行人新增曾经存在的主要关联法人如下：

序号	关联方名称	关联关系
1	北京锐智九州数码技术有限公司	横店控股高级管理人员徐天福曾担任其执行董事，于2023年6月卸任

（二）关联交易

根据《审计报告》及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2023年1月至6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与关联方之间发生的关联交易情况如下：

1、购销商品、提供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1）采购商品和接受劳务的关联交易

关联方	关联交易内容	2023年1-6月（元）
浙江东横建筑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1,477,870.65

东阳市燃气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9,351,558.76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727.86
浙江横店热电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2,559,316.12
东阳市横店自来水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273,909.99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157,106.17
浙江横店影视城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88,717.79
横店集团东磁股份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37,710.94
横店文荣医院	接受服务	33,097.72
横店控股	采购货物	19,754.72
浙江横店禹山生态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服务	46,982.08
英洛华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采购货物	4,386.73

2、关联担保情况

担保方	被担保方	担保金额（元）	担保起始日	担保到期日	担保是否已经履行完毕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20,000,000.00	2021.04.15	2027.04.15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52,359,550.00	2022.10.27	2033.08.16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40,000,000.00	2022.12.09	2026.12.07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42,403,842.62	2022.03.28	2032.03.15	否
横店控股	新纳陶瓷	29,972,799.00	2022.06.21	2031.06.09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30,000,000.00	2023.05.17	2027.05.16	否
横店控股	新纳陶瓷	20,000,000.00	2023.03.27	2028.03.26	否
横店控股	新纳陶瓷	20,000,000.00	2023.04.03	2028.04.02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20,000,000.00	2023.01.13	2028.01.12	否
横店控股	新纳科技	30,000,000.00	2023.02.17	2028.02.16	否

3、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项目	2023年1-6月（元）
关键管理人员报酬	3,289,815.01

4、其他关联交易

（1）购买资产

关联方	2023年1-6月（元）
-----	--------------

东阳东磁自动化科技有限公司	668,137.17
东阳市横店商品贸易有限公司	8,097.35

（三）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的关联交易由交易双方在平等自愿的基础上经协商一致达成，并已根据交易时的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其内容及价格公允，不存在由于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而损害发行人及其他股东利益的情况，亦不存在严重影响发行人独立性或对发行人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情况。

（四）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与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控制的企业之间不存在同业竞争。

六、发行人的主要财产的补充核查

（一）知识产权

1、专利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2 项境内专利权，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专利权人	专利名称	类型	专利号	授权公告日	取得方式
1	新纳陶瓷	装环用摇摆机、装环设备及装环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211064881.4	2023.06.09	原始取得
2	赛吉元	一种抗黄变的白炭黑及其制备方法	发明专利	ZL202111087112.1	2023.04.25	原始取得

2、商标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 38 项境内注册商标，具体情况如下：

序号	注册人	商标名称/图案	注册号	国际分类	核定使用商品/服务	有效期
1	新纳科技		67701002	23	棉线和棉纱；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毛线；人造毛线	2023.04.07-2033.04.06

2	新纳科技	XINNA	67710014	14	手镯；领带夹；金刚石；人造珠宝；人造金刚石；宝石；表链；表；表壳；表带	2023.04.07-2023.04.06
3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5466	21	切糕点器；炒勺；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非电动打蛋器；家用器皿；陶瓷或玻璃标志牌；瓷器；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	2023.04.07-2023.04.06
4	新纳科技	XINNA	67704277	24	编织织物；丝绸（布料）；织物；纺织品制过滤材料；无纺布；帘子布；浴巾；纺织品毛巾；床单；毛巾被	2023.06.28-2023.06.27
5	新纳科技	新纳	67720135	22	船帆用帆布；风帆滑雪运动用帆；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	2023.04.07-2023.04.06
6	新纳科技	XINNA	67707156	8	刮胡刀片；刨；切菜刀；切肉刀；削皮刀；切比萨饼用刀（非电）；大剪刀刀片；折叠刀；陶瓷刀；餐具（刀、叉和匙）	2023.04.07-2023.04.06
7	新纳科技	XINNA	67704035	7	陶瓷工业用机器设备（包括建筑用陶瓷机械）；汽化器；非陆地车辆用涡轮机；马达和引擎用节油器；引擎喷油嘴；马达和引擎启动器；马达和引擎用排气装置；轴承（机器零件）；热交换器（机器部件）；机器传动带	2023.04.07-2023.04.06
8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6913	17	合成橡胶；再生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胶制门挡；橡胶或硬纤维垫圈；硬橡胶；橡胶绳；半加工合成树脂；非纺织用弹性纱；橡胶或塑料填料	2023.04.07-2023.04.06
9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8162	19	纤维板；制陶器用黏土；陶土（原材料）；水泥；耐火纤维；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23.04.07-2023.04.06
10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8945	9	集成电路卡；计算机；电连接器；晶体管（电子）；电容器；磁性材料和器件；陶瓷滤波器；印刷电路；电阻材料；集成电路	2023.06.21-2023.06.20
11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8527	6	铁路金属材料；金属制非电气缆绳；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	2023.04.07-2023.04.06

					材料；银焊料	
12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8069	8	刮胡刀片；刨；切菜刀；切肉刀；削皮刀；切比萨饼用刀（非电）；大剪刀刀片；折叠刀；陶瓷刀；餐具（刀、叉和匙）	2023.04.07-2023.04.06
13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9400	25	服装；工作服；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睡眠用眼罩	2023.04.21-2023.04.20
14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21577	6	铁路金属材料；金属制非电气缆绳；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银焊料	2023.04.07-2023.04.06
15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4799	20	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非金属球阀；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23.04.07-2023.04.06
16	新纳科技	XINNA	67720142	22	船帆用帆布；风帆滑雪运动用帆；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	2023.04.07-2023.04.06
17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6977	22	船帆用帆布；风帆滑雪运动用帆；非橡胶、非塑料、非纸或纸板制（填充或衬垫用）包装材料；纺织纤维；纺织用碳纤维；纺织品用塑料纤维；纤维纺织原料；纺织用玻璃纤维	2023.04.07-2023.04.06
18	新纳科技	XINNA	67700948	21	餐具（刀、叉、匙除外）；切糕点器；家用器皿；炒勺；家用非电动打蛋器；陶瓷或玻璃标志牌；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瓷器装饰品	2023.06.28-2023.06.27
19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7885	21	切糕点器；炒勺；餐具（刀、叉、匙除外）；家用非电动打蛋器；家用器皿；陶瓷或玻璃标志牌；瓷器；日用陶器（包括盆、碗、盘、缸、坛、罐、砂锅、壶、炆器餐具）；家庭用陶瓷制品；瓷器装饰品	2023.04.07-2023.04.06
20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7153	8	刮胡刀片；刨；切菜刀；切肉刀；削皮刀；切比萨饼用刀（非电）；大剪刀刀片；折叠刀；陶瓷刀；餐具（刀、叉和匙）	2023.04.07-2023.04.06
21	新纳科技	新纳	67724555	23	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棉线和棉纱；纱；毛线；人造毛线	2023.04.07-2023.04.06
22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4101	25	服装；工作服；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皮	2023.06.21-2023.06.20

					带（服饰用）；睡眠用眼罩	
23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5491	23	棉线和棉纱；纱；纺织线和纱；人造线和纱；毛线；人造毛线	2023.04.07-2033.04.06
24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0008	14	手镯；领带夹；金刚石；人造珠宝；人造金刚石；宝石；表链；表；表壳；表带	2023.04.07-2033.04.06
25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7109	24	编织织物；丝绸（布料）；织物；帘子布；无纺布；纺织制品过滤材料；浴巾；纺织品毛巾；毛巾被；床单	2023.04.07-2033.04.06
26	新纳科技	XINNA	67707102	1	硅藻土；轻质碳酸钙；工业用炭黑；橡胶防腐剂；水玻璃（硅酸钠水溶液）；陶瓷釉；用作过滤介质的颗粒状陶瓷材料；未加工合成树脂；有机硅树脂；工业用树胶（黏合剂）	2023.04.07-2033.04.06
27	新纳科技	XINNA	67701064	6	铁路金属材料；金属制非电气缆绳；机器传动带用金属加固材料；银焊料	2023.04.07-2033.04.06
28	新纳科技	XINNA	67716942	19	纤维板；陶土（原材料）；制陶器用黏土；水泥；耐火纤维；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23.06.28-2033.06.27
29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8083	14	手镯；领带夹；金刚石；人造珠宝；人造金刚石；宝石；表链；表；表壳；表带	2023.04.07-2033.04.06
30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7963	24	织物；编织织物；丝绸（布料）；无纺布；帘子布；纺织制品过滤材料；浴巾；纺织品毛巾；床单；毛巾被	2023.04.07-2033.04.06
31	新纳科技	XINNA	67723532	9	计算机；集成电路卡；磁性材料和器件；陶滤波器；集成电路；印刷电路；电连接器；电阻材料；电容器；晶体管（电子）	2023.06.21-2033.06.20
32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16954	19	纤维板；制陶器用黏土；陶土（原材料）；水泥；耐火纤维；建筑用非金属加固材料；非金属建筑物	2023.04.07-2033.04.06
33	新纳科技	新纳	67702490	9	计算机；集成电路卡；陶滤波器；集成电路；晶体管（电子）；电容器；磁性材料和器件；电连接器；电阻材料；印刷电路	2023.06.21-2033.06.20
34	新纳科技	新纳	67718119	17	合成橡胶；再生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橡胶制门挡；橡胶或硬纤维垫圈；硬橡胶；橡胶绳；半加工合成树脂；非纺织用弹性纱；橡胶或塑料填	2023.04.07-2033.04.06

					料	
35	新纳科技	XINNA	67711729	25	工作服；服装；鞋；帽子；袜；手套（服装）；围巾；皮带（服饰用）；睡眠用眼罩	2023.06.21-2033.06.20
36	新纳科技	XINNA 新纳	67707754	20	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非金属球阀；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23.04.07-2033.04.06
37	新纳科技	XINNA	67712354	17	再生橡胶；生橡胶或半成品橡胶；合成橡胶；橡胶制门挡；橡胶或硬纤维垫圈；硬橡胶；橡胶绳；半加工合成树脂；非纺织用弹性纱；橡胶或塑料填料	2023.04.07-2033.04.06
38	新纳科技	XINNA	67713258	20	缆绳和管道用非金属夹；非金属球阀；家具用非金属附件	2023.06.28-2033.06.27

（二）发行人的房屋、土地使用权租赁情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租赁房产的情况如下：

序号	出租方	承租方	房屋座落	租赁面积（m²）	租赁期限	租金
1	赵正荣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27 幢 101-103、105-106、202-203、205-207 室	150	2023.05.31-2024.05.30	62,337.66 元/年
2	周俊	新纳陶瓷	东阳市横店镇屏岩社区塘雅居民小区 054 幢 201-203 室	45	2023.05.31-2024.05.30	18,701.29 元/年
3	杨国丽	新纳中橡	河南省淅川县西坪头村郭东组	70	2023.04.11-2024.04.10	6,000 元/年

（三）经核查，发行人拥有的土地使用权、房屋所有权、知识产权、主要生产设备等财产产权清晰，不存在产权纠纷或潜在纠纷。

（四）经核查，除已披露的抵押情形外，发行人对其拥有所有权的主要财产未设置抵押、质押等他项权利，亦不存在其他权利受到限制的情形。

七、发行人的重大债权债务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的重大合同

1、重大采购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供应商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原料采购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供应商名称	采购内容	采购金额（万元）	履行情况
1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三明市盛达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3,730.58	正在履行
2	订单式合同	福建省南平元禾水玻璃有限公司	硅酸钠	3,370.56	正在履行
3	订单式合同	江西益高化工实业发展有限公司	硅酸钠	1,873.81	正在履行
4	订单式合同	青岛海湾精细化工有限公司	硅酸钠	1,837.32	正在履行
5	框架合同	华电（漳平）能源有限公司	蒸汽	1,335.19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2、重大销售合同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发行人 2023 年 1-6 月前五大客户已履行、正在履行和将要履行的、合同金额在 1,000 万元以上的，或者虽未达到上述金额，但对发行人生产经营活动、未来发展或财务状况具有重大影响的销售合同如下：

序号	合同类型	客户名称	销售内容	销售金额（万元）	合同期限	履行情况
1	订单式合同	美商奥崴国际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3,994.02	--	正在履行
2	订单式合同	山东玲珑轮胎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964.54	--	正在履行
3	框架合同	东爵有机硅（南京）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2,085.26	2023.01.01-2023.12.31	正在履行
4	订单式合同	广东风华高新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陶瓷基板	1,613.85	--	正在履行
5	订单式合同	浙江新安化工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二氧化硅	1,527.51	--	正在履行

注：上述金额按照同一控制下企业合并披露。

（二）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不存在已履行完毕但可能存在潜在纠纷的重大合同。

（三）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不存在其他因环境保护、知识产权、产品质量、劳动安全、人身权等原因产生的重大侵权之债。

（四）根据发行人的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重大债权债务，除《律师工作报告》《法律意见书》《补充法律意见书（一）》以及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已披露的关联担保外，不存在其他为关联方提供担保或接受关联方提供担保的情形。

（五）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

根据天健会计师出具的《审计报告》、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截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金额较大的其他应收款、其他应付款均因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发生，合法有效。

八、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及规范运作情况的补充核查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历次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的召集、召开程序及决议、记录的签署均合法、合规、真实、有效；发行人股东大会、董事会历次授权及重大决策行为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和有关内部治理制度规定的股东大会或董事会的职权范围，该等授权或重大决策行为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九、发行人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及其变化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变化。

（二）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材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监事及高级管理人员最近三年的变化均已履行了必要的法律程序，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十、发行人的税务及享受的优惠政策、财政补贴情况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执行的税种和税率

1、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至 6 月，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主要税种、税率情况如下：

税种	计税依据	税率
增值税	以按税法规定计算的销售货物和应税劳务收入为基础计算销项税额，扣除当期允许抵扣的进项税额后，差额部分为应交增值税	16%、13%、9%、6%、3%
房产税	从价计征的，按房产原值一次减除 30%后余值的 1.2%计缴；从租计征的，按租金收入的 12%计缴	1.2%、12%
城市维护建设税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新纳中橡、精密陶瓷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7%，其他公司按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的 5%
教育费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3%
地方教育附加	实际缴纳的流转税税额	2%
企业所得税	应纳税所得额	15%、20%、25%；境外子公司适用所在国（地区）企业所得税税率

不同境内纳税主体适用不同的所得税税率的具体情况如下：

纳税主体名称	2023 年 1-6 月
发行人	15%
新纳陶瓷	15%
正盛无机	15%
正昌化工	20%
赛吉元	15%
精密陶瓷	25%
新纳镀膜	20%
新纳贸易	25%
除上述以外的其他境内纳税主体	25%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执行的上述主要税种、税率符合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

（二）税收优惠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税收优惠情况如下：

1、所得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的规定，国家需要重点扶持的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的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持有有效的《高新技术企业证书》，故 2023 年 1-6 月，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实施高新技术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有关问题的公告》（国家税务总局公告 2017 年第 24 号）的规定，企业的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在通过重新认定前，其企业所得税暂按 15% 的税率预缴。正盛无机、赛吉元目前处于高新技术企业资格期满当年内，已提出重新认定申请，故正盛无机、赛吉元 2023 年 1-6 月按 15% 的税率计缴企业所得税。

（2）根据《关于小微企业和个体工商户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3 年第 6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不超过 1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根据《关于进一步实施小微企业所得税优惠政策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3 号）的规定，对小型微利企业年应纳税所得额超过 100 万元但不超过 300 万元的部分，减按 25% 计入应纳税所得额，按 20% 的税率缴纳企业所得税。2023 年 1-6 月，新纳镀膜、正昌化工属于小型微利企业，适用前述规定。

2、增值税

（1）根据《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的规定，对安置残疾人的单位和个体工商户（以下称纳税人），实行由税务机关按纳税人安置残疾人的人数，限额即征即退增值税的办法。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每月可退还的增值税具体限额，由县级以上税务机关根据纳税人所在区县（含县级市、旗，下同）适用的经省（含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下同）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 4 倍确定。精密陶瓷、正昌化工 2023 年 1-6 月适用前述规定，实际收

到增值税退税款分别为 1,292,869.97 元、1,615,855.21 元。

（2）根据《关于进一步加大增值税期末留抵退税政策实施力度的公告》（财政部 税务总局公告 2022 年第 14 号）的规定，新纳科技享受增值税留抵退税政策，2023 年 1-6 月，新纳科技收到增量留抵税额 4,907,800.05 元。

3、其他税费

（1）根据《东阳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 2022 年度工业企业亩产效益综合评价结果的通知》（东政办发〔2023〕23 号）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新纳镀膜及精密陶瓷享受 2023 年度城镇土地使用税减免优惠政策。根据前述文件，新纳科技、新纳陶瓷为 A 类企业，政府给予其城镇土地使用税 100%减免政策；新纳镀膜、精密陶瓷为 B 类企业，政府给予其城镇土地使用税 80%减免政策。

（2）根据《浙江省地方税务局关于贯彻省委推进创业富民创新强省决定的实施意见》（浙地税发〔2008〕1 号）及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出具的证明，新纳科技、新纳陶瓷享受 2023 年度房产税减免优惠政策。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税收优惠合法、合规。

（三）纳税情况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横店税务分局、国家税务总局东阳市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新纳镀膜、新纳贸易、精密陶瓷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欠税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漳平市税务局、国家税务总局凤阳县税务局板桥税务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19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正昌化工、赛吉元严格遵守国家有关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依法纳税，所执行税率符合国家法律法规的要求，不存在偷税、漏税、抗税、欠税

等违法违规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方面的法律法规而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根据国家税务总局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税务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纳中橡按规定履行纳税义务，暂未发现税收违法行为，亦不存在因违反国家税收法律法规被处罚或追缴税款的情形。

（四）财政补贴情况

根据《审计报告》、发行人提供的主要财政补贴的批复文件、收款凭证及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自 2023 年 1 月至 6 月期间收到的单笔金额 30 万元及以上的重大财政补贴情况如下：

序号	补贴主体	补贴项目	补贴金额 (万元)	享受补贴依据
1	精密陶瓷	增值税即征即退	102.039457	《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增值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6〕52 号）
2	新纳陶瓷	2022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	40	《东阳市财政局 东阳市经济和信息化局关于下达 2022 年度工业强市建设突出贡献奖励的通知》（东财企〔2023〕21 号）
3	正盛无机	2022 年 1-6 月生产型及一般纳税人流通型外贸出口企业扶持金	32.4096	漳平市商务局出具的外贸企业扶持金证明文件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享受的上述重大财政补贴合法、合规、真实、有效。

十一、发行人的环境保护和产品质量、技术等标准的补充核查

（一）发行人环境保护的补充核查

根据金华市生态环境局东阳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精密陶瓷、新纳镀膜未因环境违法行为受到行政处罚。

根据龙岩市漳平生态环境局、滁州市凤阳县生态环境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

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正昌化工、赛吉元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纳中橡的生产经营活动符合国家有关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要求，严格按照排污许可证排污，生产过程中各项主要污染物达标排放并满足总量控制指标要求，未发生过环境污染事故，不存在因违反环境保护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二）发行人产品质量和技术标准的补充核查

1、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新增如下质量管理体系认证证书：

序号	持证单位	证书名称	证书编号	质量标准	认证范围	核发机构	有效期
1	新纳中橡	IATF 认证证书（汽车行业质量管理体系认证）	NQA 证书编号：T 85877； IATF 证书编号：0478510	IATF 16949:2016	减震器、转向系统和发动机用橡胶件的设计和生	上海恩可埃认证有限公司（SNQA）	2026.07.10
2	正盛无机	FAMI-QS（欧洲饲料添加剂和预混合饲料质量管理体系）	CNBJ380 036-CN	FAMI-QS Code（Version6, 2018-10-02）	--	Bureau Veritas	2026.10.25

2、根据东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11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精密陶瓷、新纳镀膜、新纳贸易未受到该局处罚，无行政处罚记录。

根据漳平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凤阳县市场监督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6 日、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正盛无机、正昌化工、赛吉元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

相关产品符合国家质量技术标准，不存在因违反产品质量和技术监督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于 2023 年 7 月 7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新纳中橡在自贡市市场监督管理局高新分局办理的行政案件中暂无涉及的行政处罚未结案案件，也无已经作出行政处罚尚未履行的案件。

（三）发行人安全生产的补充核查

根据东阳市应急管理局、漳平市应急管理局分别于 2023 年 7 月 7 日、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情况说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说明出具之日，新纳科技、新纳陶瓷、精密陶瓷、新纳镀膜、正盛无机、正昌化工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严格遵守国家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不存在生产事故记录，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

根据凤阳县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6 日出具的《企业安全生产证明》，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证明出具之日，赛吉元未发生重、特大生产安全事故。

根据自贡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管理委员会生态环境与应急管理局于 2023 年 7 月 5 日出具的证明文件，自 2023 年 1 月 1 日至 2023 年 6 月 30 日，新纳中橡在生产经营活动中不存在因违反安全生产方面的法律法规而受到该局行政处罚的情形，该局未收到新纳中橡发生生产安全事故的报告。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在环境保护、产品质量、安全生产等方面符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法律文件的规定。

十二、诉讼、仲裁或行政处罚的补充核查

（一）根据发行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案件；报告期内，发行人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行政处罚事项。

（二）根据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

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股东及实际控制人均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三）根据发行人董事长、总经理出具的书面承诺，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发行人的董事长、总经理不存在尚未了结的或可预见的重大诉讼、仲裁及行政处罚事项。

十三、发行人招股说明书法律风险的评价的补充核查

本所律师已审阅了发行人上报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招股说明书》，并着重对引用本所律师出具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相关内容进行了审阅，确认《招股说明书》引用的相关内容与《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不存在矛盾之处。《招股说明书》不致因引用《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而出现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十四、本次发行上市的总体结论性意见

综上所述，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为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股份有限公司，发行人符合《公司法》《证券法》《首发注册管理办法》《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的有关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各项条件；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在本所律师核查的范围内，发行人不存在因违法违规行为而受到政府主管部门重大处罚的情况；《招股说明书》引用的《法律意见书》《律师工作报告》《补充法律意见书（一）》《补充法律意见书（二）》和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的内容适当；发行人本次发行上市已经获得必要的批准和授权，尚需取得深圳证券交易所的审核同意意见及中国证监会同意履行发行注册程序的决定后方可实施。

第二部分 关于《审核问询函》回复的更新

问题 2、关于历史沿革

申报材料显示：

（1）2004 年，发行人前身在改制过程中存在未履行清产核资、资产评估、产权界定、改制批复等程序瑕疵。

（2）2017 年，发行人通过新设分立方式成立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科技）。

请发行人：

（1）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2）说明新锐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者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原因，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一）结合当时有效的法律法规，说明发行人改制程序瑕疵的具体情况、原因

发行人前身新纳有限（曾用名“英洛华化工”）系由集体企业荆江化工总厂于 2004 年 2 月改制而来的有限责任公司，根据 2004 年有效的相关法规规定，城镇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通常以属地管理为原则，应履行的程序主要包括：

法律法规名称	履行程序	相关规定	主管机构
--------	------	------	------

《关于印发<清理甄别“挂靠”集体企业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产权界定	对经核实为私营或个人性质的企业，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出具有关证明材料，工商行政管理、税务等部门限期办理变更企业经济性质和税务登记	各地区由各级清产核资机构牵头，会同工商行政管理、经贸、税务等有关部门
《财政部、国家经贸委、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印发<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单位清产核资暂行办法>的通知》（财清字（1996）11号）	清产核资（包括资产评估）	集体企业清产核资的内容是：资产清查、价值重估、产权界定、资金核实、产权登记、建章建制等	各地区、各部门清产核资机构
《中华人民共和国城镇集体所有制企业条例（1991年）》	改制批复	集体企业的合并、分立、停业、迁移或者主要登记事项的变更，必须符合国家的有关规定，由企业提出申请，报经原审批部门批准，依法向原登记机关办理变更登记	市（含县级市，下同）以上人民政府应当根据城镇集体经济发展的需要，确定城镇集体企业的指导部门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前身在 2004 年 2 月进行组织形式由集体企业变更为有限责任公司之时，其最终出资人横店集团公司已于 1999 年 10 月经东阳市横店镇人民政府批复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因各地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不尽相同、东阳市当时亦未制订专门针对类似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入，导致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未能履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改制批复程序，存在程序瑕疵。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明细账、改制前后的原始记账凭证，荆江化工总厂改制时未履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等程序，但其改制范围清晰，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确定合理。在改制范围方面，包括改制前荆江化工总厂的全部资产和负债，即原荆江化工总厂的资产、负债在改制时全部由英洛华化工承继，不存在资产及负债剥离等情形。在入账价值的确定方面，以改制时的固定资产明细账、无形资产明细账、存货明细账、往来款项明细账等为依据，按相关资产、负债改制前的原账面价值确定改制后各项资产、负债的入账价值。

（二）是否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为弥补上述瑕疵，发行人取得了注册地人民政府东阳市人民政府、及其上级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对发行人改制瑕疵的确认函，《关于确认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历史沿革相关事项的批复》（东政函〔2021〕49号）、《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和浙江新纳陶瓷新材有限公司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确认的函》，上述文件均对发行人前身改制的合法有效性进行了确认，同时认定发行人及其前身不存在侵害国有、集体资产或导致国有、集体资产流失的情形。

本所律师认为，东阳市、金华市两级人民政府作为发行人注册所在地人民政府及上级人民政府，下辖区域内多个职能部门，系有权出具相关确认文件的有权主体，发行人前身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二、说明新锐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者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报告期内，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一）说明新锐科技主营业务，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根据东阳市新锐科技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锐科技”）提供的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报告期内的主要财务数据如下：

单位：万元

项目	2023年6月30日 /2023年1-6月	2022年12月31 日/2022年度	2021年12月31 日/2021年度	2020年12月31 日/2020年度
总资产	4,524.31	4,504.85	4,461.14	411.65
净资产	4,512.21	4,488.61	4,430.10	-1,839.33
净利润	23.59	58.51	37.32	94.73

2021年，新锐科技总资产、净资产增长明显，系为简化经营管理、提高组织效率，吸收合并同一控制下的浙江省东阳市英洛华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所致；浙江省东阳市英洛华橡胶材料有限公司注销前未开展经营性业务，注销前的主要资产系与横店控股及其下属企业的往来款。

（二）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者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如是，请说明具体情况及原因

根据新锐科技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自2017年设立以来，新锐科技均由横店控

股持有其 100% 股权，发行人员工并未持有新锐科技股份。

根据发行人及新锐科技提供的报告期内员工名册，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同时担任新锐科技董事，主要系因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下属控制企业较多，基于经营管理需要，横店控股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任立荣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

新锐科技系由发行人前身新纳有限公司 2017 年分立而来，其分立时工商备案中“董事长、经理”为发行人员工陆晓明，陆晓明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2022 年 5 月，新锐科技完成工商登记变更，变更后陆晓明不再担任其“董事长、经理”。

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新锐科技任职的情形。

（三）报告期内，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之间是否存在交易往来，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情形

根据新锐科技提供的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与发行人的客户不存在交易往来。

除金额较小（2 万元及以下）的日用消费、餐饮、住宿、保险服务采购外，新锐科技与发行人供应商中的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东阳市供电公司存在交易往来，采购内容为电力，报告期内的采购金额分别为 48.29 万元、54.25 万元、66.06 万元和 27.41 万元。

根据本所律师对发行人、新锐科技报告期内大额银行流水的核查，新锐科技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新锐科技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员工并未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同时担任新锐科技董事，新锐科技分立时工商备案中“董事长、经理”为发行人员工陆晓明（2022 年 5 月已变更），任立荣、陆晓明均未实际参

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新锐科技任职的情形；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电力采购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并对涉及集体企业改制的相关事项进行重点核实；查阅集体企业改制涉及的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分析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存在的程序瑕疵；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前身的最终出资人横店集团公司进行集体企业改制时的工商档案资料，确认对横店集团公司集体企业改制事宜进行审批的部门；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改制前后的财务报表、主要资产明细账，查看改制前后的原始记账凭证，了解发行人改制涉及的资产负债范围及其价值的确定方式；

2、取得并查阅东阳市人民政府、金华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发行人改制及历史沿革有关事项的批复/确认函，确认发行人改制事宜是否获得有权部门批复，是否存在国有资产流失的情形；

3、取得并查阅新锐科技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报告期各期审计报告，核查新锐科技的业务开展情况及报告期内主要财务数据；

4、取得并查阅新锐科技自设立以来的全套工商档案资料、发行人及新锐科技报告期内的员工名册，核实发行人员工、股东是否存在同时在新锐科技任职或持有新锐科技股份的情形；

5、取得并查阅新锐科技关于业务情况的回函、发行人及新锐科技报告期内的大额银行流水，核查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供应商的重合情况，核实新锐科技是否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未履行产权界定、清产核资、改制批复程序，主要系因各地对于集体企业改制的规定不尽相同、东阳市当时亦未制订专门针对类似集体企业改制为有限责任公司的规范性文件、发行人在集体企业改制过程中对相关政策法规理解不深入，导致发行人在改制过程中未能履行前述程序，存在程序瑕疵；发行人历史沿革的有关事宜已获得有权部门批复，不存在国有资产流失情形；

2、新锐科技设立后主要从事房屋租赁业务，未开展其他经营性业务；新锐科技与发行人系同一控制下企业，发行人员工并未持有新锐科技股份；发行人董事长任立荣同时担任新锐科技董事，新锐科技分立时工商备案中“董事长、经理”为发行人员工陆晓明（2022年5月已变更），任立荣、陆晓明均未实际参与新锐科技的日常经营管理且未在新锐科技领取薪酬，除前述情形外，发行人员工不存在在新锐科技任职的情形；新锐科技与发行人客户不存在交易往来，与发行人供应商的交易往来主要为电力采购且金额较小，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问题 11、其他事项

申报材料显示：

（1）发行人主要产品为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

（2）报告期内，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公司中，有 4 家从事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发行人在报告期内也存在橡胶材料及制品收入。

请发行人：

（1）说明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2）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与是

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请保荐人、发行人律师发表明确意见。

回复：

一、说明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如属于，是否存在因使用“双高”原材料而导致污染事故的情形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营业务产品原材料的主要构成情况如下：

序号	产品名称	原材料构成
1	二氧化硅	硅酸钠
		硫酸
		纯碱
		石英砂
		煤
2	电子陶瓷	氧化铝粉
		陶瓷辅料
		聚酯薄膜
		基板电器及配件
3	橡胶材料及制品	天然胶
		炭黑
		胶类
		骨架类
		橡胶材料助剂
4	玄武岩纤维	玄武岩矿石
5	纤维增强复合材料	玻璃纤维材料

根据《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均未列入“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名录，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二、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

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与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一）结合《证券期货法律适用意见第 17 号》的相关规定，说明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是否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根据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的书面确认、发行人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其他企业不存在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的情形，发行人与该企业不存在同业竞争。

报告期内，发行人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另有部分橡胶材料及制品、玄武岩纤维及纤维增强复合材料的生产及销售，玄武岩纤维、纤维增强复合材料业务已分别于 2020 年 10 月、2021 年 6 月转让。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所控制的且经营范围涉及橡胶及橡胶制品销售的企业共 4 家，分别为东阳市益特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益特贸易”）、浙江南华资本管理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南华资本”）、舟山金旭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金旭贸易”）、杭州瑞熠贸易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瑞熠贸易”），发行人与该企业均不存在同业竞争情形，具体情况如下：

1、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核查，上述企业历史沿革与发行人的关系如下：

序号	企业名称	关联关系	历史沿革
1	益特贸易	横店控股直接持有其 100%股权	益特贸易设立至今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2	南华资本	横店控股控制的南华期货（603093.SH）持有其 100%股权	南华资本设立至今一直由南华期货持有其 100%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3	金旭贸易		设立至今一直由南华资本持有其 100%股权，与发行人不存在相互持股的情形，历史沿革及股权结构与发行人相互独立
4	瑞熠贸易		

2、上述企业资产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发行人提供的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发行人资产均来源于股东增资投入以及生产经营积累所得，开展生产经营所需的土地、房产、设备、知识产权等均系发行人独立拥有，资产权属清晰，发行人与上述企业不存在共同取得资产所有权或使用权的情形，亦不存在相互租赁或购买不动产、经营设备等关联交易情形，因此，发行人资产与上述企业相互独立。

3、上述企业人员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上述企业提供的工商档案资料，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截至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出具之日，除发行人董事徐文财（同时担任益特贸易、南华资本、瑞熠贸易董事）、董事胡天高（同时担任益特贸易、瑞熠贸易董事）、董事厉宝平（同时担任南华资本、瑞熠贸易董事）、监事厉国平（同时担任南华资本、瑞熠贸易监事）、监事陈慧珍（同时担任益特贸易董事长兼经理）外，上述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人员混同情形，人员相互独立。

发行人控股股东横店控股基于管理需要，均会委派其董事、监事及其他管理人员担任下属控制企业的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故徐文财、胡天高、厉宝平、厉国平、陈慧珍均在横店控股下属控制企业中担任董事、监事或高级管理人员职务。因此，益特贸易、南华资本及瑞熠贸易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与发行人董事、监事存在部分重合，该等情形不会对发行人的人员独立构成重大不利影响。

4、上述企业主营业务（包括但不限于产品服务的具体特点、技术、商标商号、客户、供应商等）与发行人的关系

根据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上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登陆国家商标局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上述企业与发行人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具体情况如下：

项目	发行人	益特贸易	南华资本	金旭贸易	瑞熠贸易	是否存在替代性、竞争性、利益冲突
主营业务	主要生产销售二氧化硅和电子陶瓷产品，仅有	有色金属（铜、铝、	橡胶等大宗商品的期现	未实际开展业务	白砂糖、鲜苹果、	否

	少量橡胶材料及制品	锌）、PTA等大宗商品的期现贸易	贸易、做市商业业务、场外衍生品业务		豆粕、线型低密度聚乙烯、鲜鸡蛋、螺纹钢等期货业务	
产品服务特点	生产型主体，主要生产二氧化硅及电子陶瓷，少量生产橡胶制品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	--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产品生产	否
技术	二氧化硅采用沉淀法制备；陶瓷基板及静电吸盘采用流延法制造，陶瓷结构件通过静压、烧成工序制造；橡胶制品采用炼胶及硫化工序制备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生产工艺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生产工艺	--	贸易型主体，不涉及生产工艺	否
商标商号	“CNRUB”、“新纳XINNA”、“正盛化工”、“正字牌”、“新纳中橡”、“中橡”等	--	--	“浙好吃”	--	否
客户	二氧化硅产品的主要客户为制鞋、硅橡胶、轮胎企业；电子陶瓷产品的主要客户为电子元器件、新能源领域设备及器件企业；橡胶产品的主要客户为机械制造企业	主要为从事大宗商品业务的商贸公司	主要为期货品种相关的贸易商、部分工厂	--	暂未实际开展期货业务，无客户	否
供应商	硅酸钠、纯碱等原材料生产企业及相关生产设备供应商	主要为铜、铝等产品的生产商	主要为期货品种相关的大型上游贸易商、部分上游工厂	--	暂未实际开展期货业务，无供应商	否
主要销售市场	主要集中在东南亚、印度及我国华东、华南、台湾地区	主要集中在上海、宁波、杭州、山西、内蒙	全球市场	--	--	否

如上表所示，上述企业均不涉及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其主营业务、产品服务特点、技术、商标商号等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叠情形，因此发行人与上述企业在业务方面相互独立，不存在替代性、竞争性或利益冲突。

为避免同业竞争，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已出具书面承诺，“1、本单位未从事橡胶制品的生产、销售，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不存在业务竞争关系。2、本单位将来不会单独

或与他人，以任何方式（包括但不限于投资、并购、联营、合营、合作、合伙、承包或租赁经营）在中国境内、境外直接或间接从事与新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相同、相似或相近的、对新纳科技或其控股子公司业务在任何方面构成或可能构成直接或间接竞争的任何业务及活动。3、本单位将不会在中国境内或境外以任何形式支持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以外的其他主体从事与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开展的业务构成竞争或可能构成竞争的业务。4、如因未履行上述承诺给新纳科技及其控股子公司造成直接、间接的经济损失的，本单位将赔偿发行人因此而遭受的一切损失。5、本承诺函为不可撤销的承诺函，自出具之日起生效，本单位作为新纳科技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控制的企业期间，除非新纳科技同意外不可变更或撤销。本单位确认本承诺函所载的每一项承诺均为可独立执行之承诺。任何一项承诺若被视为无效或终止将不影响其他各项承诺的有效性。”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

（二）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与是否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根据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提供的报告期内客户/供应商名单、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报告期内，该等企业与发行人不存在重合的客户或供应商，亦未与发行人发生关联交易，不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或关联交易等形式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综上，本所律师认为，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三、核查程序和核查意见

（一）核查程序

就上述事项，本所律师履行了如下核查程序：

1、取得并查阅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采购入库明细清单及采购合同、入库单、验收单、发票及付款凭证等采购凭证，查阅《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等相

关规定，核查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是否属于“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出具的书面说明，并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对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基本情况进行核实；

3、取得并查阅发行人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的营业执照、公司章程或合伙协议、工商档案或公司注册登记资料，以及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下属一级全资/控股企业出具的关于其自身及所控制企业主营业务情况的说明，对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下属全资/控股企业与发行人及其子公司是否存在利益冲突、是否从事相同或相似业务进行核实；

4、取得并查阅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的营业执照、工商档案资料、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登录国家企业信用信息公示系统（<https://www.gsxt.gov.cn>）、企查查（<https://www.qcc.com>）、国家知识产权局网站（<https://www.cnipa.gov.cn>）、中国及多国专利审查信息查询平台（<https://cpquery.cponline.cnipa.gov.cn>）、国家商标局网站（<http://sbj.cnipa.gov.cn>）等网站进行公开查询，了解前述企业的实际经营情况，并对前述企业的历史沿革、资产、人员、业务和技术等方面与发行人的关系进行核实；

5、取得并查阅益特贸易、南华资本、金旭贸易、瑞熠贸易出具的关于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

6、取得并查阅益特贸易及南华资本报告期内的客户/供应商名单，并经本所律师对前述企业的主要负责人进行访谈，核实该企业是否存在通过重合客户、供应商或关联交易等形式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进行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7、取得并查阅发行人出具的书面说明文件。

（二）核查意见

经核查，本所律师认为：

1、发行人产品使用的原材料不属于《环境保护综合名录（2021 年版）》中规定的“双高”（高污染、高环境风险）产品；

2、发行人与实际控制人、控股股东不存在重大不利影响的同业竞争；前述 4 家橡胶制品公司不存在为发行人分摊成本费用或存在其他利益安排的情形。

本《补充法律意见书（三）》正本一式三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仅为《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关于浙江新纳材料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主板上市的补充法律意见书（三）》之专用签字盖章页）

北京市康达律师事务所（公章）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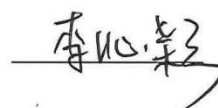
单位负责人：乔佳平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Qiao Jiaop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经办律师：苗丁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iao D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李沁颖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Li Qinying",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苗梦舒

A handwritten signature in black ink, appearing to be "Miao Mengshu", written over a horizontal line.

2023年12月27日